

抗疫记者会答问内容 (附图 / 短片)

政务司司长张建宗今日 (二月七日) 下午举行记者会。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民政事务局局长刘江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公务员事务局局长罗智光、保安局局长李家超、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陈肇始教授、卫生署署长陈汉仪医生及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食物) 郑钟伟亦有出席。以下是记者会答问内容：

记者：你好，想问当他出境时就要他隔离，那么你如何可以确保他回到家中或申报的居所隔离，是否一出境时便会监察他回到该处而不是到处走？另外，想问刚才所说会抽查，抽查的百分比是多少？如果抽查是找不到那个人的话，有什么办法可以把他找出来而不会到处走引起社区传播？还有，想问如何可以追踪要隔离的那个人，是否用之前所说的那五百条手带？其实是否够用？另外，想问有些旅客来到说没有居所，由政府安排一个住所给他们，而政府安排的住所，即所谓的隔离营又是否够用？会否有新的隔离营？如有的话，其实之前有说到的某些地方，当区的居民都有很大的不满声音，政府会如何解决？

政务司司长：有请陈局长。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我首先谈谈原则，然后请我的同事补充多些资料。首先，当他入境时，在未到达入境事务处人员时，卫生署港口卫生科的同事已经会向他解释，给他一个强制检疫令，亦会解释法律的后果和应该怎样做，基本上是指他需要在 14 天在家居进行检疫。至于他是否一定需要回家，我们会拿取他的地址、电话，亦会致电给他，希望知道他已回家。正如刚才政务司司长所说，我们都希望大家自律，因为在这个情况下，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除了为了减低人流外，亦希望减低社区传播，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所有市民减少外出，亦减少从内地回港，这会大大减少这些风险。至于整体详细的情况请郑生可以谈谈。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我刚才已经解释过，入境之后，不论是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均不可出境，即是说在（接受检疫）14 日内，第一必定不能出境，第二抵达居所后，我们透过什么措施（监察），第一是突击检查，当然在第一日抵达后联络会特别紧密，突击检查包括前往（有关人士）居所，看看他们是否在居所等。我要解释一下，你问到会不会有追踪用的手带，

目前的家居检疫，我们有安排手带，但就今晚开始实施的家居检疫，我们会按风险评估去处理，刚才我们也提过，现时从内地入境的人士，风险相对于之前做家居隔离的人士没有那么高，所以我们不会从一开始就必定要他们佩戴手带，但我们亦不排除会按个别个案的情况（处理）。如果（有关人士）曾经离开家居，当然第一时间要去寻找他们，找到之后，我们不排除会对有些个案施加额外条件，甚至乎正如刚才所说，他们须负上刑事责任，我们会作出起诉。至于没有居所的人士，（由于）我们的营地设施紧绌，但因为按风险，其实他们无需要入住现行检疫中心，我们会安排这些人士暂住另外的营地设施。

政务司司长：我想回应关于你刚才问有关检疫中心选址问题，我都想作一个简单回应。我已经在此作出一个诚恳的呼吁，我们现时很恳切呼吁市民，特别是地区人士，多点包容、多点谅解，因为始终我们是须要找地方。大家都知道我们面对的问题很严峻，是整个社会需要面对的问题，希望大家能够互相包容。政府选址其实是不容易的，现在有三个渡假村，我们已经正在做，但数目其实不多，加起来有 97 个。现时我们找到荔枝角的饶宗颐中心，亦受到当地居民反对，但我想强调，大家真的不要意气用事，冷静地想一想这个问题是社会问题，真的

希望大家发挥社会精神。正如我刚才所说，是社会共融的时候，大家互相包容的时候。第二，我们在八乡少年警讯活动中心亦是一个选址，但这个需要一点时间做一些内部工作，我们会继续努力寻找适当的选址作为检疫中心。我一再强调，我们现在说的这种检疫，即是以家居形式等等，很多进去住的都不是高危人士，大家不要有一个错觉会传染，因为很多根本不是真正与患者近距离接触，基本上可能是很低风险的。我刚才所说，是防患未然，但防患未然都要有适当设施、适当地方给他们，所以大家在一个这样的角度，不要将这件事过份夸张，大家保持冷静。我们面对这个挑战，其实是人人都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去解决。多谢。

记者：你好，各位。想问其实二月五日内地经过深圳湾访港的旅客有 **2378** 万，即升了一倍，其实这个抵旅政策司长会否承认其实是非常失败——升了一倍？今日也有名跨境学童于屯院（屯门医院）那边有点「冲关」去应诊，即其实这一个漏洞为何那么听专家说，为何不听何栢良专家、袁国勇专家所说提早封关？直到现在医护罢工第五日，政府都依然未封那两个关口？如果医护人员「中招」的话，政府会怎样面对？第二个问题是空中服务员根据刚才的四类似乎是不符合豁免的，想问一

下司机和空姐他们身体是否特别强，有些抵抗力，为何他们可以获豁免不需要隔离？最后一条问题想问其实今日第 25 个 case，可否讲多些详细内容？是男性还是女性？是在威院确诊的那一宗，谢谢。

政务司司长：好的，第三个问题我请陈教授稍后回应。我想回应刚才深圳湾那方面。刚才李家超局长也讲过了，我说两句再交给他作补充。昨日的数字上，他也解释得很清楚，这是可以理解的现象，因为你知道明日凌晨零时开始，或今晚午夜十二时开始隔离措施，即是要家居检疫，所以很多人赶回来香港，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这是必然发生的事，所以不要单单拿昨日的数字。回看过去这三日的平均数字，平均来看都是二千多人而已，即在过去三日。但如你拿最后一日去看，当然有上升，这些人士希望能够尽快在十二时之前、明天之前做了件事。

至于其他方面，我想回应一点，空中服务员方面，待会我想请律政司司长或者有法律的角度补充。所有这些人，包括过关送货的司机，他们是送货物的、令香港继续运作的，是吗？如果不是这样，食物也没有了，所以一定要继续让这运作，空中服务员也一样。他们是要接受医学的监察，即要探热、戴口

罩；有不妥要立即通知医生方面，要与卫生防护中心有紧密联系，完全有配套，即他们不会自己单打独斗。我们也很重视有关运作，所以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这是一个合适的平衡来的。或者请陈局长先回应第三条问题。司长在法律角度上有没有补充？如果没有，请陈局长讲一讲。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我请陈汉仪署长讲一讲第二十五个个案的详情。

卫生署署长：第二十五宗个案涉及一位五十八岁男子，他在珠海和香港居住，在珠海和澳门工作。他二月四日在珠海出现发烧和咳嗽，二月五日抵港，看过私家医生，（二月）六日到北区医院求医并且入院接受隔离治疗，他目前情况稳定。根据病人提供的资料，他在潜伏期时在珠海和澳门工作，二月五日下午在珠海乘坐「金巴」经港珠澳大桥回香港，之后转乘机场巴士返回上水，他在二月五日（应为二月六日）上午九时由他在上水的家，乘坐的士去看私家医生，二月六日上午亦是乘坐的士到北区医院求医。现在卫生防护中心正在展开流行病学的调查和进行接触者的工作，我们亦会通报世界卫生组织、内地和澳门有关当局。

政务司司长：李局长有没有补充？

保安局局长：我们在一月三十日和二月四日两次暂停了共十个管制站后，出入境人数是不断下跌的，特别是入境人数都是下跌的，这是第一点，大家要看整个趋势。第二点就是，我们明白昨天的数字是上升的，亦都解释过这是可理解及预期之内的，因为很多人会因为明天实行 14 天强制检疫措施之前返回香港或返回内地，又或者来回（两地）去处理他的事情。如果我们只看一天的（数字）上升而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做，而不去看自从于一月三十日之后入境人数下跌了百分之七十五，是以偏概全，亦不反映整体的情况。大家应该用我们于一月三十日之后所实行不同的措施后，整体数字的大幅下跌，再加上我们明天实行的 14 天强制检疫措施，人数是会大大减少的。

记者：司长你好。第一条问题是政府宣布明日开始由内地入境的人士需要进行强制检疫 14 日，但如果由其他地方回港，又是否需要隔离？例如由北京往泰国再回香港，或者经港珠澳大桥返港，这些人士是否可避过 14 日检疫？刚才也有提到非香港居民入住酒店进行隔离，但今早梁卓伟专家也说到酒店检疫并不可行，因为有关空气流通或较局促等问题，为何政府觉得

可行？第三条问题是刚才提到罚则的问题，刚才陈局长也有说到，靠这些强制检疫的人士自律，假设真的有人不自律，离开家居或酒店范围，此罚则如何落实？政府如何追踪这些违法人士？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强制性的检疫有法律效力，任何入境人士，首先会由卫生署港口卫生科向其解释。刚才你所说的两个情况，皆需要接受 14 天的强制性检疫，即是说他可能并不是直接由内地来，但他在过去 14 日曾经到过内地，任何人如果他到过内地的话，仍需要接受这个强制性的 14 天检疫。至于非香港居民，他是前往酒店的话，刚才我们提过，检疫和现时已有征状的人，需要去隔离是不同的，因为如果他要隔离，代表他是一个病人，需要到医院接受测试，然后接受隔离和治疗。至于现在要接受强制性检疫的人士，我们希望他们留在家中，以及会发一个信息包给他们，提醒他们要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与家中成员的接触应怎样及减到最少，每日他们都需要做一些自我检查项目，也有一些清单他们需要填写。卫生署同事会不时致电他们，了解整体状况。在这个大前提下，自律和防患于未然以及他们是没有病征的，这几样东西大家要留意。

政务司司长：请司长答有关罚则那方面。

律政司司长：最后你提到的罚则，其实很简单，如果他违反检疫令的话，就已经属于违法，相关执法部门可以作出逮捕，继而进行检控。

记者：如何作出追踪？

律政司司长：如何追踪方面，第一，这位人士不能离开香港，刚才已经说过。这需要一定的调查工作，我相信执法部门会有相关的手段可以进行追踪。当然，这是一个后着，希望到最后才用上，正如司长和局长都不断说，政府是希望每一个人都守法，如果有一个检疫令清楚写明相关条款，我们希望他们按条款做，因为这不仅为香港、为其他人，其实这是为自己，他自己也需要这样做，才能确保他自己的健康，亦确保他的家人和整个香港的健康。

政务司司长：或者请郑副秘书长作一个简单补充，好吗？

食物及卫生局副秘书长（食物）：其实根据条例，如果入境人士于入境之前，由内地以外的地方到达香港，只要他在过往14天曾经在内地逗留，都会受制于强制令。

记者：首先想问问从内地需要做家居检疫措施的人士，他在过关后，究竟他们要自己乘搭车辆回家，还是当局会安排一些车辆接载他们回家？如果要他们自己乘搭车辆的话，会否担心在他们乘车时都存在一种传播的风险？以及如何确保他们真的是回家？第二，就是想问他们一个家庭中有一个成员是这类人士，他们回到家中可能有其他家人与他同住，其他家人是否在该 14 日内可以自由进出，只有该名人士不能步出家门？这会否令到有机会从内地回来的那位家庭成员感染到其他家庭成员，但其他家庭成员因为可以自由进出，将会造成一种社区传播的风险？另外，还想问问就是你们提到会在家居方面做一个突击抽查，可否透露一下，其实你们的团队有多少人会去进行这个突击检查？即是阻吓力度会有多大？即是譬如说同一日会否有机会在同一个单位可能会抽查多于一次？会不会有人觉得在该日已经有人进行突击检查，他就会觉得安全可以出外，会否有这样的情况？另外，就是为什么多位官员都多次强调这批人士好像是风险比较低，为什么好像比较安心的情况，因为我们看到广东省其实它的确诊病例数字在全国是名列前茅？你们如何去说服市民这批由内地回港人士的风险是低的，是不会造成一个社区传播？多谢。

政务司司长：这些具体操作问题，或者我请郑副秘书长回应。
教授可以补充。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食物）：接受这个强制家居检疫方面，我们是没有限制他们的家庭成员一定要逗留在家居，即是强制（家居检疫）十四日。刚才我们已经说过，这个主要是一个风险管理的问题，当然，大家不要忘记在强制家居检疫期间，其实每一日都要探体温，如果有什么病征就需要立即联络（卫生署）和戴口罩。

另外，你问到突击抽查方面，其实抽查是由什么人员进行，主要是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卫生署同事，另一方面是警方同事，即警察。所以人员调配方面，我们会因应有多少这类家居检疫情况来调节，所以很难一概而论说我们调配多少人手，当然我们希望在今晚凌晨零时开始后，由于有我们这样的措施，其实会大大减低需要和人流。

我们整个设计正如刚才所说，其实自律是相当重要，所以在他离开关口回家的一段路程，风险来说，因为他们不是（确诊者）的紧密接触人士，所以他们是自行乘车返回家居。

但我们的抽查和电话联络，其实在他们离开关口后已经马上开始。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我们现时所有防疫、抗疫的公共卫生措施方面，这个强制性的检疫是一个重要措施，但这个并不是单一的措施，如果我们要把跨境人流减低，大家都知道当我们知道湖北省有很多很多个案时，我们已经把湖北省居民和过去十四日曾去过湖北的人士已经不可以入境。较早前亦关闭了一些口岸，今次余下三个不同关口作出入口，我们当然是随着整体疫情的变化，无论在内地、国外和香港自己的情况，尤其是我们出现了一些本地感染个案，我们在不同层面都有加强。这个当然是其中一个重要手段，但除此之外，大家不要忘记，就是我们在口岸方面仍会有体温监测，亦有健康申报，有港口卫生科人员监察。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都几次扩大监测范围，除了扩大监测范围，医管局亦加强了监测，例如可能有一些不知名的肺炎，又或是他们对于一些人士或是一些病人的旅游历史，他们会与入境处有合作，令急症室医生也可以知道，其实就算该名病人未有提及，医生亦可以了解到他在过去三十日是否有曾离开香港，有没有去其他地方等。这在确诊，或取得健康历史方面的帮助会大很多。

我们在昨日亦有谈及医管局的指定诊所准备就绪。这些指定诊所的作用是如果我们有更多的个案时，它可以处理一些比较轻微征状的个案，令我们能够及早知道有一些病征的人士，留意他是否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这方面我们是多管齐下，在不同层面都有防疫、抗疫的工作在进行。

(请同时参阅谈话全文英文部分。)

完

2020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